

112-6-15 依學程提報修正

海洋環境工程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(112/3/21 修訂)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
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必修	應修學分數 17 學分	高等海洋學	3	3	專題討論(一) (老師輪流排序)	2	2	書報討論(二) (老師輪流排序)	2	2
		書報討論(一) (老師輪流排序)	2	2	論文(各指導教授)	6	6			
選修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✓ 高等空氣污染/3/3			✓ 高等流體力學/3/3					
		沿岸與河口域生態特論/3/3			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/3/3					
		✓ 危害評估/3/3			✓ 儀器分析/3/3					
		海洋水動力學/3/3			海洋生態工程/3/3					
		水質分析/3/3			海洋污染特論/3/3					
		海洋生態保育/3/3			環境賀爾蒙/3/3					
		全球環境變遷/3/3			生物資訊/3/3					
		海洋環境調查與監測/3/3			多變量統計分析/3/3					
		✓ 實驗室品保與品管/3/3			✓ 水及廢水工程/3/3					
		有害場址調查與整治/3/3			海岸漂沙理論/3/3					
		環境影響評估特論/3/3			海岸工程學/3/3					
		河口混合與擴散/3/3			海洋數值模擬/3/3					
		環境工程化學/3/3			海洋微生物專論/3/3					
		符號計算之海洋工程應用/3/3								

專業課程

土壤與地下水污染	
無網格計算法	
科學計算	
區域海洋學	
海洋生物技術特論	
物理化學與生物處理	
波浪力學	
環境風險評估方法與實作	
✓ 科學研究計畫管理	12
污染物傳輸	
環境與生態	
有害廢棄物處理系統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7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論文 6 學分 6 小時請擇一學期修完。
 - (二)承認外系學分(選修)6 學分，國際生不在此限。

